

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原則

民國106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下稱本校）為致力追求研究卓越、維持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誠信與倫理行為之最高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主要涵蓋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本校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妥善保存原始資料至少3年。
- 第七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
- 第八條 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可算作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第九條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

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 第十條 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第十一條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若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且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有責任舉報或諮詢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行為，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為受理單位。
- 第十五條 本校另訂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查作業流程，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並應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且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 第十六條 本校另訂文藻外語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加強對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並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 第十七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